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1. 周弋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委任孫多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弋邦先生（「周先生」）已提出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以追求彼之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

周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孫多偉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孫先生於西澳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申報及企業融資經驗。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孫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300,000港元及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而其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孫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周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孫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孫先生就任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廖榕就先生及張魯夫先生。